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第一次完成及／或第二次完成；
「條件」	指	本通函「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第一次認購事項；

釋 義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一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3.0港元，合共7.8百萬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605,000股新股份，佔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偉儒先生；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稅前溢利保證」	指	認購人就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承諾之溢利保證；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個截止日期」	指	第一個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期限結束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3.9港元，合共20.3百萬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206,261股新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二批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合共7,811,261股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之任何業務單位及／或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管理及營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執行董事：

陳靜洵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先生 (主席)

夏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7,811,261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合共7,811,261股股份,由以下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i) 2,605,000股股份(即第一批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1%及佔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及
- (ii) 5,206,261股股份(即第二批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2%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在達成條件後以(i)第一批認購價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ii)第二批認購價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假設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化，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3%；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認購股份將根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3.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2.6%；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2港元溢價約0.3%。

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3.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溢價約26.6%；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2港元溢價約30.3%。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以下列階段及方式支付：

- (a) 第一批認購價(即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3.0港元，合共7.8百萬港元)應於第一個完成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 (b) 第二批認購價(即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3.9港元,合共20.3百萬港元)應於第二個完成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股份的現行市價;(ii)股份的近日成交量;(iii)資本市場現狀;及(iv)本集團業務的近期表現及前景釐定。此外,本公司擬與認購人共同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業務範圍」)。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應包括CircuTech Inc. (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註冊成立的其他新實體。

認購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一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認購人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獨立股東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如有)所需之同意或批准

(統稱「第一次完成條件」)。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第二個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除稅前溢利保證（即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i)附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有關業務範圍的累計除稅前純利達到10,000,000港元；及(ii)附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有關業務範圍的除稅前溢利（為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附屬公司應保持每月記錄除稅前溢利，並將於各月末計算並報告）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由本公司選定之專業會計師編製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或協定程序以作核實）獲達成；
- (b) 認購事項並無產生任何義務致使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般要約；及
- (c) 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所需之同意或批准（如有）

（統稱「**第二次完成條件**」）。

倘(a)第一次完成條件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b)第二次完成條件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即時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第一次完成條件及第二次完成條件不可豁免，惟上文披露的第二次完成條件的條件(a)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第二個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通知，隨時豁免該條件。

於完成後，公眾將持有11,485,259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8%（假設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將採取一切手段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認購事項

待第一次完成條件獲達成後，第一次完成應於第一個完成日期於訂約方協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落實。

待第二次完成條件獲達成後，第二次完成應於第二個完成日期於訂約方協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落實。

董事提名

認購人有權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提名一名候選人及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提名一名額外候選人，以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謹此向認購人承諾，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接獲認購人有關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14個營業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須符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經考慮認購人乃於香港買賣IT產品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從認購人處引入行業人才到董事會將可利用認購人在IT產品的維修及服務支援行業中的經驗與觸達範圍，此舉將符合本集團的運作，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確認，認購人提名的任何董事的委任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委任董事的正常程序的有關條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出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屆時將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IT產品的貿易及維修。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訊富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IT產品的維修及服務支援）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林先生為中國商人。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為股東帶來更穩定回報，鑒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及該分部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本集團相信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

本公司擬與認購人共同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認購事項有助於引入認購人，以加強IT產品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分部的營運及促進業務合作。認購人乃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於香港擁有豐富經驗，主要涉及IT產品貿易。結合認購人穩定提供的IT產品（包括缺陷設備）及本集團於IT產品維修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旨在專注於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分部，從而產生更高的利潤率及更穩定的股東回報，發揮本集團與認購人合作產生的協同效應。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8.1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將會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自第一次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前將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IT產品的現有銷售及分銷業務，方式為購置相關的工具及耗材、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增加人力及擴大庫存水平；(ii)約2.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及(iii)約1.0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成立海外維修中心。自第二次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0.3百萬港元。於第二次完成後12個月內，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IT產品的現有銷售及分銷業務，方式為購置相關的工具及耗材、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增加人力及擴大庫存水平；(i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提高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及(iii)約2.3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以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成立的海外維修中心。此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使本集團能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促進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改善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的財務狀況。儘管本公司亦探索了銀行貸款等其他替代融資方案，但其他融資方案的高額利息成本、提款時間、融資所需條件(包括嚴格的抵押品要求)及所涉及的風險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的需求不匹配。鑒於本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乃由於其可使本集團能以高效方式籌集資金，亦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次完成後；及(i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次完成後		緊隨第二次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11,853,524	50.6%	11,853,524	45.5%	11,853,524	37.9%
認購人(附註2)	95,000	0.4%	2,700,000	10.4%	7,906,261	25.3%
公眾股東	11,485,259	49.0%	11,485,259	44.1%	11,485,259	36.8%
	<u>23,433,783</u>	<u>100.0%</u>	<u>26,038,783</u>	<u>100.0%</u>	<u>31,245,044</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認購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林先生之配偶卓麗婷女士持有9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卓麗婷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林先生(其為訊富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之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林先生之配偶卓麗婷女士持有9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卓麗婷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第34至38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3頁。閣下務請垂注通函所載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偉雄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李傑靈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苗華本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即第一批認購價3.0港元及第二批認購價3.9港元）認購合共7,811,261股認購股份。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認購事項有關之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需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意見，同時吾等無義務就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對此意見作出更新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及有關資料來源屬可靠。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從事(i)銷售及分銷IT產品(「銷售及分銷分部」)；及(ii)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維修服務分部」)。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收入	148,891	28,502	422.39	152,137	368,160	(58.68)
— 銷售及分銷分部	134,741	20,530	556.31	133,004	357,345	(62.78)
— 維修服務分部	14,150	7,972	77.50	19,133	10,815	76.91
年度/期間溢利	2,622	3,736	(29.82)	6,615	5,061	30.71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來自銷售及分銷分部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約97.06%及87.42%。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銷售及分銷分部的收入減少約62.78%。據董事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挑戰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維修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約76.91%。據董事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者對電子廢料的意識提高，因而傾向於維修。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68百萬港元減少約58.6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52百萬港元。

儘管 貴集團收入出現上述減少，但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溢利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30.71%。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溢利出現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提高，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減少、其他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增加，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銷售及分銷分部的收入約佔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的90.5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銷售及分銷分部的收入增加約556.31%。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據董事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因應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期所致，從而提升了貴集團的競爭力及客戶從貴集團採購的意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維修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約77.50%。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據董事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將設備覆蓋範圍擴大到智能手機所致。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422.3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49百萬港元。

儘管貴集團收入出現上述增加，但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溢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29.82%。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利潤出現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貴集團毛利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減少的共同影響。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將繼續：

- (i) 透過建立優質的經翻新設備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發展銷售及分銷分部；及
- (ii) 透過設立維修中心／提升維修中心的能力，以為知名IT品牌及其自有產品服務中心提供電子產品維修服務，從而發展維修服務分部。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IT產品的貿易及維修。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訊富鷹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的維修及服務支援）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嘉林資本函件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 (i) 為多元化 貴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為股東帶來更穩定回報，鑒於維修服務分部目前為 貴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及該分部的利潤率相對較高， 貴集團相信該分部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
- (ii) 貴公司擬與認購人共同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共同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認購事項有助於引入認購人，以加強維修服務分部的營運及促進業務合作。
- (iii) 認購事項將促進維修服務分部的發展，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及改善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的財務狀況。

根據認購人之網站，認購人主要提供設備維修及翻新服務；通過與當地手機供應商及網絡運營商的戰略合作批發手機，批發分銷網絡覆蓋全球超70個城市；以及涵蓋全球大多數領先品牌的智能手機零部件批發。根據董事會函件，結合認購人穩定提供的IT產品(包括有缺陷的設備)及 貴集團於IT產品維修方面的經驗， 貴集團旨在專注於維修服務分部，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毛利率及更穩定的回報。

融資方式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彼等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亦考慮 貴集團其他形式的集資方式，如股權融資(即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及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債務發行)。

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任何借款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擬維持無負債狀況，以避免利息負擔。

嘉林資本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i)與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即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某個百分比)及其他專業費用(例如編製上市文件、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安慰函的專業費用)；及(ii)與認購或配售新股份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所需時間相對較長。

此外，貴公司擬與認購人共同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認購事項有助於引入認購人，以加強維修服務分部的營運及促進業務合作。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將不會達致上述目的。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是一種適當的集資方式。

除稅前溢利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次完成條件之一是滿足除稅前溢利保證(貴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該條件)(「溢利保證條件」)。這激勵認購人努力與貴公司共同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8.1百萬港元。
- 自第一次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7.1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約4.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銷售及分銷分部；(b)約2.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及(c)約1.0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成立海外維修中心。

嘉林資本函件

- 自第二次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0.3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銷售及分銷分部；(b)約6.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及(c)約2.3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上述提及所成立的海外維修中心。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

- 為提高銷售及分銷分部的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客戶，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起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期。這要求 貴集團在銷售及分銷分部銷售額增長時調動更多營運資金。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用於經營的現金約為2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百萬港元。
- 目前，維修服務分部主要在香港獲得客戶，其維修過程在中國的外包維修中心進行（少數客戶在澳大利亞獲得，其維修過程在澳大利亞的維修中心進行）。鑒於維修服務分部增長（即分部收入從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增長約76.91%，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約77.50%）主要由於香港業務的增長，增強上述在中國的外包維修中心的能力將會支撐該分部的增長。
- 貴公司已與潛在海外客戶就 貴集團提供維修服務進行接觸及討論，然而，由於 貴集團維修中心目前能力的限制，上述討論並無產生任何具體的業務計劃。 貴公司期望透過 貴集團與認購人在不同維修專業領域的合作及各自的業務網絡，在共同經營下獲得香港及海外客戶。視乎所需的特定維修服務，維修過程可能在中國或海外進行。因此，需要一個額外的海外維修中心。
- 由於第二次完成條件之一為達成除稅前溢利保證，故第二次完成（倘達成溢利保證條件且 貴公司並無豁免）可能表示共同經營表現令人滿意。有關表現將促進維修服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並將需進一步提升上述中國及海外維修中心的能力。

嘉林資本函件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預算。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符合 貴集團於中國擴大現有維修中心及成立海外維修中心的計劃預算。因此，吾等並不懷疑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充足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

認購股份

合共7,811,261股股份，包括(i) 2,605,000股股份（即第一批認購股份）；及(ii) 5,206,261股股份（即第二批認購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批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1%；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2%。

嘉林資本函件

假設自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第一批認購股份佔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

認購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2.60%（「第一批認購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溢價約0.33%（「第一批認購五溢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3.9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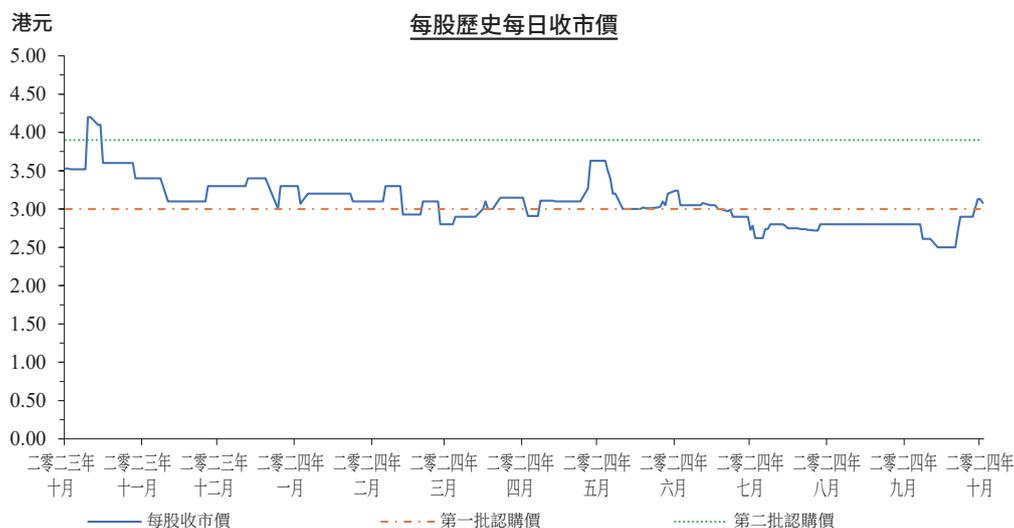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溢價約18.18%；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溢價約26.62%（「第二批認購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溢價約30.43%（「第二批認購五溢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業務的近期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此為分析中常採用的一種方法，且該段時間的存續期足以讓吾等對股份的歷史收市價進行詳盡的分析。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2.50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所報的每股4.20港元。第一批認購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及第二批認購價每股股份3.90港元均在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股份收市價在每股3.52港元至每股3.53港元之間波動，隨後急劇上升並達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每股4.20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收市價急劇下降至每股3.6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在每股2.50港元至每股3.63港元之間波動，隨後達至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3.08港元。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根據以下標準識別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普通股的交易，這足以讓吾等識別相當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樣本以供分析：(i)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認購交易並無失效或終止；(ii)認購交易不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A股、H股或內資股發行；及(iii)與認購交易有關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買賣並無停止／暫停超過一個月（「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發現九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為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同，且認購事項的發行規模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規模不同，但可資比較交易可證明香港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發行規模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是/否)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於訂立 認購協議前 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於香港廣播及製作電視內容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103.6	(16.28)	(16.15)	35.6	否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於香港進行電動車充電業務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1,634.6	(9.92)	(5.35)	67.2	是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於中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516.3	12.28	20.75	16.0	是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02)	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33.9	(3.51)	(14.06)	13.1	否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27)	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13.9	(21.29)	(24.50)	139.2	是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26.9	(9.09)	(9.09)	4.6	是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8350)	於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120.8	65.56	67.56	40.0	是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229.5	(42.80)	(34.40)	42.9	是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於香港廣播及製作電視內容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9.2	96.08 (附註)	96.08 (附註)	3.6	是
				最高 (不包括離群值):	65.56	67.56	
				最低 (不包括離群值):	(42.80)	(34.40)	
				平均 (不包括離群值):	(3.13)	(1.91)	
第一次認購事項				(2.60)	0.33	7.8	
第二次認購事項				26.62	30.43	2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認購價較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及相關認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異常高 (與平均值有超過兩項標準偏離)，被視為離群值 (基於平均值及標準差離群值檢測方法)。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2.80%至溢價約65.56%，平均折讓約3.13%（「**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 較訂立有關各認購的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4.40%至溢價約67.56%，平均折讓約1.91%（「**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第一批認購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第一批認購五日益價均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第二批認購最後交易日溢價及第二批認購五日益價均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二批認購價均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認購人有權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提名一位候選人並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提名另一位候選人，將其提交予董事會、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申請委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貴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會、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於收到認購人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14個營業日內舉行會議，以考慮並批准該候選人擔任董事，前提是須獲得董事會、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並遵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如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10%) 貴公司附帶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其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親身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內列明的有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董事會應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
- 最高董事人數不設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
- 以股東要求之方式將獲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人數不設限制。

由於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後認購人應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0.4%之權益（假設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及直至第一次完成，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提名權符合細則所載之股東權利。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提名權屬公平合理。

完成認購事項

待達成第一次完成條件後，第一次完成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在訂約方協定的時間及地點落實。

待達成第二次完成條件後，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在訂約方協定的時間及地點落實。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一項第二次完成條件為達到除稅前溢利保證（可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即溢利保證條件）。此舉為認購人提供與 貴公司共同經營及管理附屬公司作出努力方面的動力。

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列的表格，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i)因第一次認購事項攤薄約4.9個百分點；及(ii)因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攤薄約12.2個百分點。務請注意上述攤薄影響乃根據現有公眾股東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計算，並不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的理論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而對其他股東股權產生上述程度的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概約）
張傳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及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決定不就4Square Return GmbH（「**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要求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於指定期間內向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倘本集團並無於該期間屆滿前行使認購期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可自該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以1,600,000歐元（相當於15.5百萬港元）之代價購回本集團所持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並無行使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產生虧損。此外，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可購回本集團所持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行使上述購回期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以書面形式同意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ircutech.com>):

- (i) 認購協議；
- (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ii)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譚凱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7,811,261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811,261股認購股份，前提為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與此有關連的情況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以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ircutec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分別通知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靜洵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夏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